

#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及 2026 年度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该等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公司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予以约定，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会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刘振林

徐光华

刘振林

孟祥云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光华

  
刘振林

  
孟祥云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光华

刘振林

孟祥云

